

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6 月 25 日 14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5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5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 号苏宁易购总部办公楼会议中心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任峻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共计 777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,914,890,448 股,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已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,下同)的 42.53% (百分比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,尾差(如有)系四舍五入所致,下同),本次股东会的召开

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其中：

1、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,316,797 股，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77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,909,573,651 股，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48%；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下同）共 77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51,977,650 股，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4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峻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会。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林亚青律师、李妃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其中关联股东任峻先生对提案 4.00 回避表决。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：

提案 1.00：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赞成票 3,880,005,2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1%；反对票 33,709,0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%；弃权票 1,17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 217,177,3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16%；反对票 33,709,0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37%；弃权票 1,17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%。

提案 2.00：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赞成票 3,878,231,2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6%；反对票 35,818,1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%；弃权票 84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0.0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 215,403,3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46%；反对票 35,818,1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21%；弃权票 84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%。

提案 3.00：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赞成票 3,875,405,2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%；反对票 38,675,2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%；弃权票 80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 212,577,3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34%；反对票 38,675,2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34%；弃权票 80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%。

提案 4.00：《关于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制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赞成票 3,869,999,5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8%；反对票 39,300,7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%；弃权票 56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 212,197,8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18%；反对票 39,300,7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59%；弃权票 56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%。

提案 5.00：《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津贴确认及制定 2026 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》

赞成票 3,874,894,3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8%；反对票 39,640,5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%；弃权票 35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 212,066,4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13%；反对票 39,640,5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73%；弃权票 35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%。

提案 6.00：《关于债务和解的议案》

赞成票 3,886,716,5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8%；反对票 27,551,5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%；弃权票 62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 223,888,6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82%；反对票 27,551,5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93%；弃权票 62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林亚青律师、李妃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结论意见“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26 日